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

貳、案 由：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航空公司）成立於民國（下同）46年6月5日，87年改組為遠東航空企業集團，加強業外投資，惟該公司前經營階層多人涉嫌陸續掏空公司資產，復以業外投資虧損嚴重與航空業長期不景氣之影響，因中國石油公司1.5億餘元油款於97年2月5日不獲支付，遠航財務危機進而爆發，嚴重影響國內正常航班與國際包機起降，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立即組成「遠航航機務、財務及營運聯合檢查小組」，進行危機處理，惟因該公司財務未能透明，且公司聲請重整，致新投資者難以引入，復因該公司資產處分不順，資金調度不及，無法以現金支付加油款，經民航局宣布，自97年5月16日起暫停營運國際及國內航線定期航班。該公司除原使用之13架航機自同年7月起均已遭債權銀行聲請假扣押外，亦因積欠民航局3億餘元未能償還，致位於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之維修機棚等均遭斷水斷電，又機師因長期未能派遣飛行與訓練任務，飛機適航證及機師證陸續到期無法續領而致公司營運停頓。該公司1千1百餘位員工因遭積欠工資多次走上街頭抗議，經立法院、交通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陸續出面協調處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業已於97年10月23日認定遠東航空公司自同月1日起歇業屬

實。本院調查過程中發現，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針對遠東航空公司財務危機惡化，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

一、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之管理，均著重於航務、機務及營運等面向，對於所報財務報表之審查未盡心盡力，顯有違失。

查「民用航空法」第 56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左列表報按期送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一、有關營運者。二、有關財務者。三、有關航務者。四、有關機務者。五、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民航局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按期檢送資產負債(平衡)表、損益計算表、財務分析等三項財務資訊，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惟多年來，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之管理，均著重於航務、機務及營運面向，對於所報財務報表之審查未盡心盡力，徒具形式，僅單純交由對飛航專業瞭解有限之內部會計單位進行處理，既未進用具備公司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人才，亦未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或會計師協助查核，致認為只要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為無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即已足夠，未深究無保留意見僅能傳達財報允當表達之訊息，而未深入分析財報所傳達之訊息是否顯示遠航之財務狀況已嚴重衰退中，營運績效亦有欠良好等警訊，一味存查了事，顯有不當。

二、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頻繁與異常變動疏未注意，致失防範危機發生之先機，核有疏失。

按「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公司名稱、組織或代表人變

更，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十五日內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同條第 2 項亦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或設立分公司，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報請民航局備查。惟查遠東航空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單，自 96 年 6 月至 97 年 6 月之一年間，因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異動變更登記報請備查者計 7 次，97 年 2 月 5 日該公司爆發財務危機前之半年內異動即高達 4 次之多，且該公司大股東之中華航空公司亦拒絕接受委任擔任董事；又 97 年 6 月 16 日民航局最近一次核定備查名單內之董事長白旭屏、副董事長黃瑞柔、董事梁○○、陳○○、林○○、監察人鄭○○目前均已辭職，董事長已改為黃○○（富寓投資法人代表），總經理改派蔡○○，惟上開變更因經濟部仍未核准變更登記，均尚未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頻繁與異常變動疏未注意，致失防範危機發生之先機，核有疏失。

三、民航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委任會計師出具之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缺乏全面監督審核機制，顯有違失。

民航局於本院約詢過程中表示，因遠東航空公司至 96 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其簽證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顯示該公司財務報表經專業會計師查核皆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爰均於簽會營運督導單位後轉報交通部同意備查。惟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遠東航空公司 97 年 2 月 5 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事件後，即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調閱該公司委託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盧○○會計師受

託查核（核閱）遠東航空公司 94 年度、95 年度、96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工作底稿，發現受委任會計師對於該公司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租賃固定資產等事項之查核（核閱）涉有疏失，涉嫌違反行為時會計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爰依會計師法第 61 條及第 63 條規定報請交付懲戒。其臚列之查核缺失包括：1. 在應收款項之查核方面：(1) 未注意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應收款項未依書面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會計師未查證約定收款條件之有效性，發現公司有應收票據轉匯款及應收票據撤票重開情事時，未評估應收款項帳齡之合理性，亦未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2) 應收旅行社款項收款方式未符營業常規，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3) 應收旅行社款項收款條件與書面合約不符時，未查核其有效性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4) 未驗證受函證者傳真回函之可靠性；(5) 未編製函證彙總表及保存詢證回函。2. 在預付款項異常情事方面，會計師未查明其合理性。3. 資本租賃誤作營業租賃，會計師亦未查明會計處理之適當性等十數項缺失。且遠東航空公司雖已另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96 年度財務報表，並查核簽證完竣，惟遠東航空公司迄未補送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予民航局進行審查。綜上，民航局審查遠東航空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徒具形式，缺乏全面監督審核機制，顯有違失。

四、未積極與金管會溝通聯繫，並進行資訊交流與勾稽，且忽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顯示之公司營運及財務警示訊息，顯有疏失。

金管會為建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危機預警制度，前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櫃買中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上市櫃

公司財務重點專區，將部分上市櫃公司相關重要財務資訊按指標項目彙整列示，如財務狀況不佳符合指標項目時將以紅色標記顯示，以發揮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查遠東航空公司自 93 年 1 月起即已因財務狀況不佳，而經櫃買中心要求應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資訊，並自 96 年 7 月 2 日即列為財務重點專區內之警示公司，復按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盧二位會計師簽證之 96 年上半年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顯示，至 96 年 9 月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不明預付款高達 17.63 億元，已超過股東權益二分之一(57.85%)，並已送主管機關公告。惟交通部及民航局未積極與上市上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溝通聯繫，並進行資訊交流與勾稽，且忽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顯示之公司營運及財務警示訊息，致該公司終因財務問題於 97 年 10 月 20 日終止上櫃，除直接影響公司股東之權益，亦嚴重波及公司員工之工作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依法所報財務報表之審查未盡心盡力；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頻繁與異常變動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全般信任遠東航空公司委任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審查徒具形式，缺乏全面監督審核機制；復未積極與金管會溝通聯繫，並進行資訊交流與勾稽，且忽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顯示之公司營運及財務警示訊息，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